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3
第一节 “十二五”发展回顾.....	3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展望.....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2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优化蓝色经济空间布局.....	16
第一节 优化沿海空间开发战略格局.....	16
第二节 建设三区三圈两基地.....	19
第三节 建设特色海洋产业载体.....	24
第四章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25
第一节 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	25
第二节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30
第三节 加快发展海洋服务业.....	33
第四节 集约发展高端临海产业.....	38
第五节 积极布局海洋潜力产业.....	39

第五章 增强海洋科技创新驱动力.....	41
第一节 培育创新主体.....	41
第二节 推动协同创新.....	42
第三节 搭建研发载体.....	43
第六章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45
第一节 制定海洋生态规划.....	45
第二节 完善海洋生态制度.....	45
第三节 实施海洋生态工程.....	47
第七章 构建海洋开放合作新格局.....	49
第一节 密切泛珠三角区域海洋合作.....	49
第二节 强化国际海洋合作.....	50
第八章 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	52
第一节 创新海洋管理制度.....	52
第二节 完善海洋公共服务.....	53
第三节 强化海洋安全管理.....	53
第四节 加强海洋设施保障.....	54
第九章 保障措施.....	56
第一节 组织保障.....	56
第二节 投入保障.....	56
第三节 法治保障.....	57
第四节 人才保障.....	58
附件.....	59

引 言

“十三五”时期是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壮大海洋经济，拓展蓝色经济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

广东是海洋经济大省，海洋生产总值已连续 21 年领跑全国。“十二五”期间，广东积极推进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已初步形成顶层有设计、发展有平台、产业有集聚、转型有成效的良好态势。“十三五”时期是广东海洋经济转换增长动力、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期，需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适应引领海洋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海洋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建立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经济富海、依法治海、生态管海、能力强海，努力建设海洋强省。

本规划根据国家海洋经济总体部署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是广东省“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广东省全部海域和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 14 个市所属陆域，海域面积 41.93 万平方

公里，重点规划海域 6.48 万平方公里¹，陆域面积 8.4 万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 4114.3 公里。规划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展望到 2025 年。

本规划所述海洋产业，是指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所进行的各种生产和服务活动。包括：直接从海洋获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直接从海洋获取的产品的一次加工生产和服务；直接应用于海洋和海洋开发活动的产品的生产和服务；利用海水或海洋空间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与海洋密切相关的海洋科学研究、教育、社会服务和管理。本规划涉及的海洋产业包括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海洋电子信息产业、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油气业、现代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工业、临海工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文化产业、海洋金融业和航运服务业等。

¹ 《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第一节 “十二五”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我省紧紧围绕海洋强省建设目标，大力推进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在海洋经济调结构、转方式、促创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为“十三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海洋经济总量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海洋生产总值从 8253.7 亿元增加到 13796 亿元，年均增长 10.8%。2015 年我省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20%，连续 21 年居全国首位。海洋三次产业比例由 2010 年的 2.4:47.5:50.2 调整为 2015 年的 1.6:43.5:55.0。2015 年，广州港、深圳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 1759 万标准箱和 2421 万标准箱，居世界集装箱港口第八位和第三位。海洋渔业在国内首创“深蓝渔业”发展模式，建成一批深水网箱养殖产业示范园区。广州南沙已成为国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地，深圳在海洋工程装备总包、设计方面国内领先。

海洋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十二五”期间，珠三角、粤东、粤西三大海洋经济主体区域全面发展，分工合理、优势集聚、辐射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珠三角以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油气业、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业、滨海旅游业和海洋服务业等为主导且集聚效应较强，粤港澳大湾区海洋

经济合作不断深化；粤西以临海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渔业和滨海旅游业为主导，粤桂琼区域合作不断向海洋领域扩展，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成为国际合作开放大平台；粤东以临海工业、海洋渔业和滨海旅游为主导，粤闽合作持续推动区域海洋经济发展。

海洋自主创新能力稳步增强。“十二五”期间，海洋科技创新平台不断增加，广州、湛江被确定为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广州南沙新区成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积极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共组织实施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1 项，其中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 37 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 项，总投资额超过 20 亿元，拉动上下游产业投资约 100 亿元，直接推动了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速增效。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十二五”期末共建成 108 个海洋渔业保护区，包括 88 个²自然保护区、16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4 个国家级海洋公园；建成 50 个人工鱼礁区，总面积达 301 平方公里，规模居全国前列；组织编制了美丽海湾建设总体规划，惠州市考洲洋、汕头市青澳湾、茂名市水东湾已获批第一批省级美丽海湾示范点；制定了省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管理办法和评价指标，我省珠海横琴新区、南澳县、徐闻县成为首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

² 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 5 个、省级 8 个、市县级 75 个。其中，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 50 个，面积 3820 平方公里。

范市、县（区），惠州市和深圳市大鹏新区成为第二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海洋综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十二五”期间，《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获国务院批复，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努力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决定》及配套实施方案。通过编制实施《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和《广东海洋经济地图》，海洋发展空间导向进一步明确。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海域使用权挂牌试点，组织开展“海盾”、“碧海”系列专项执法等。深圳市率先启动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立法调研工作。海洋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我省开展了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海洋灾害影响评估和警戒潮位核定，正启动建设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深圳市已建成 15 个海洋环境浮标，汕头、汕尾、茂名各市正建设海洋气象浮标站。

同时，我省海洋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

海洋科技创新动力亟待增强。我省缺少适应国家战略需求的海洋创新平台，缺少市场化的海洋创新服务体系，海洋科技产业多元化和风险投资机制还不完善。海洋科技协同创新、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机制还不成熟，对科技成果转化缺乏较为明晰具体的政策引导。缺少海洋创新领域的国际化合作，在与海外顶尖科学家和团队合作方面有待加强。

海洋产业布局亟待优化。产业开发和人口过度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经营项目、房地产项目挤占公共岸带资源，

岸带的部门化、单位化、企业化程度高，导致公共空间缺乏，景观资源破坏严重，公众强烈的亲海意愿与狭小的公共岸带资源之间矛盾突出。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亟待提升。近岸海域围填海、过度捕捞及过密化养殖等传统用海方式亟需改善。近岸近海生态环境未来面临较高风险，自然岸线锐减，全省大陆海岸线的自然岸线保有率仅 36.2%，海岸带后备资源极其有限。

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亟待改善。陆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对主要河口和部分城市近岸海域生态冲击大。红树林湿地面积减少，一些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受损严重，部分岛屿特殊生态环境难以维系。海洋生物多样性降低，鱼类产卵场、洄游通道等受到较大破坏，赤潮等生态灾害频发。

海洋综合管控能力亟待强化。海洋综合管控基础较为薄弱，海洋主管部门与其他涉海单位及统计部门尚未建立共享的信息平台，海洋基础数据库准备不足。海域海岛使用监管、海洋环境监测监视、海洋防灾减灾等技术支撑单位少、人才缺乏，基层能力建设比较滞后，基层海洋执法队伍和海洋执法装备难以满足执法需要。

海洋统筹协调机制亟待建立。在开发、利用、保护和综合管理海洋资源方面协调管控能力不足，部门间重大用海项目沟通机制不健全。部分沿海城市过于注重当期经济价值，护海意识相对淡薄，在项目布局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不协调，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未兼顾。

表 1 广东省“十二五”海洋经济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 标	2010 年 基期数	“十二五” 规划目标值	2015 年 完成值	“十二五” 年均增长	完成 情况	属性
海洋生产总值 (万亿元)	0.83	1.5	1.38		未完成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 增速 (%)		年均 13	10.51	10.8	未完成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 占全省生产总 值比重 (%)	18.2	20	19.0		未完成	预期性
海洋三次产业 比例	2.4:47.5:50.2	3:44:53	1.6:43.5:55		完成	预期性
海洋科技贡献 率 (%)	50	60				预期性
海洋功能区水 质达标率 (%)	53.5	90	63.5		未完成	约束性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展望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将面临四大机遇：

“一带一路”建设对广东海洋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的发布，明确了海洋经济合作领域和拓展空间。广东省将实施以陆地为支撑，以岛屿为基点，着力推进深远海工程的发展思路，充分利用广东的地缘优势和油气服务基础优势将愈加突出。粤港毗邻的区位优势有利于两地合作将海洋经济向纵深拓展，巩固海洋合作基础，拓宽海洋合作领域，实现海洋功能互补、错位发展，共同建设全球航运中心、贸易中心，在构建亚太海洋服务中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国家海洋经济加速转型，为广东海洋经济发展增添新动力。建设海洋强国要求壮大海洋经济，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深入推进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区建设，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加强海洋资源环境保护，维护海洋权益。随着世界海洋科技突飞猛进，蓝色经济空间不断向深远海拓展，传统海洋经济发展模式亟需转型升级，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重点领域需要重点突破，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配置全球海洋资源要素能力需要大提升，我省作为国家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海洋经济发展潜力很大。

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着力推进，孕育出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点。相比于海洋资源和空间紧缺的珠三角地区，粤东、粤西地区具备显著的海洋资源和区位优势，粤北地区具备广阔的海洋经济腹地潜力。“十三五”时期，我省需要进一步推进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协调发展，通过强化粤东地区与珠三角地区尤其是珠江口东岸各市的海洋经济合作，打造国家海洋产业集聚区、临港工业基地；通过强化粤西地区与珠三角地区尤其是珠江口西岸各市的海洋经济合作，打造国家级重化工业基地、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通过强化粤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的全方位合作联动和配套发展，打造环珠三角特色海洋产业带。同时，重点推进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和海洋产业园区建设，将其培育成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海洋强省建设积极推进，创造出海洋经济发展新合力。

建设海洋强省是我省的战略目标，要求海洋经济全面发展，着力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拓展合作领域，实现海洋经济稳定增长、海洋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开创海洋事业新局面。

同时，我省海洋经济发展也将面对三大挑战：

国际海洋市场不容乐观。受国际贸易和国际油价下降影响，世界航运市场、大型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市场需求萎缩。我省海洋工程装备上游设计研发能力不强，项目总包能力弱，受市场波动影响大，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均受到冲击，“十三五”时期面临深度调整。

国内海洋战略平台和资源布局竞争激烈。我省尽管在海洋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具备一定的基础，但在国家战略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体系构建、国际创新资源对接等方面还存在不足，迫切需要加大投入、补足短板。

我省海洋经济新动能亟需加快培育。“十三五”时期海洋产业各支撑板块将发生重大变化，海洋传统产业产能过剩，临海重化工业增速下降，海洋新兴产业处于蓄能期，海洋工程装备业处于转型期，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深海资源勘探、天然气水合物处于发展前期，海洋金融、航运服务、海洋信息服务等海洋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迫切需要培育海洋经济新增长点。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适应引领新常态，按照海洋经济提质增效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要求，提升海洋全要素生产率，优化蓝色经济空间布局，促进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建立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依法依规科学用海，深化海洋对外开放合作，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海洋强国地方实践和海洋经济强省建设。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优化创新生态，加大海洋创新载体和公共平台建设，完善海洋技术创新体系，提升海洋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增强核心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参与深海、极地、空天等新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开展“海洋+互联网”、“海

洋+大数据”等模式创新，加速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海陆统筹和区域联动，提高海洋经济辐射带动力。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引导优势产业进入海洋领域。强化产业链融合，集聚海洋优质资源要素，拓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海洋服务业领域，发展广东海洋新经济。

坚持绿色发展。以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不断提升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遏制对海洋资源的粗放利用和无序开发，恢复并维护海洋自然再生产能力，全面提升海洋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推动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有序推进海洋产业转移和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沿海地市、企业融入全球海洋发展，打造特色海洋国际合作园区，推进涉海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海洋领域的互利共赢。

坚持共享发展。增加海洋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促进就业创业，做好渔民转业，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缩小沿海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强化对口帮扶工作，健全金融扶贫服务机制，实现全省涉海人员共享海洋发展成果，增进海洋民生福祉。

第三节 战略定位

海洋强国建设核心区。推进海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加快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强化海洋科技自主创新，推动海洋创新发展，建设提升我国海洋国际竞争力的核心区和海洋强国建设的引领区。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海洋资源开发并重、海洋环境整治与陆源污染防治并举，以重大项目和工程为抓手，建立海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提高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水平，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人海和谐、生态良好的示范区。

海洋科技创新集聚区。深化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体制改革，发挥海洋龙头企业中坚作用，优化自主创新和产业环境，争取更多国家级和国际合作海洋科研项目落户，打造一系列海洋创新合作平台，基本形成以国家和省海洋科技重大创新平台为主力、产学研相结合的海洋创新体系，抢占全国海洋科技制高点。

“一带一路”建设引领区。搭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海洋经济、海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管理、海洋环保、防灾减灾、海洋监测互联互通平台。通过江海联运、海铁联运、海洋工程装备、邮轮游艇等领域合作，拓展海洋经济发展腹地。

海洋现代治理体系建设先行区。积极推进海洋现代治理

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海洋行政管理、执法队伍、技术支持、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能力建设，加快构建集监管立体化、执法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反应快速化于一体的现代海洋治理体系，为我国海洋治理创新探索道路。

第四节 发展目标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产业新体系，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全面实现建设海洋强省战略目标。

总量目标。到 2020 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超过 2.2 万亿元，年均增长 8%，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0%。海洋劳动生产率超过 19 万元/人，比 2015 年提高 25% 以上。海洋经济对全省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20%。到 2018 年，力争提前实现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 2010 年翻一番。

科技目标。积极引进国际国内海洋科研机构，全省海洋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高于 3%，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特色海洋科技产业园。到 2020 年，广州南沙新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基本完成，深圳聚集一批海洋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院、工程中心等高端海洋创新载体，中国（珠海）国际海洋高新科技博览会的国际交流和展示影响力不断增强，初步建成广州、湛江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形成以广州、深圳、珠海为龙头的开放型区域海洋创新体系和创新型海洋经济形态。

结构目标。到 2020 年，海洋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3:42:55；

加快建设科技引领、优势突出、布局合理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到 2020 年，超 100 亿元规模企业达 20 家，超 500 亿元产业集群达 10 个，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15% 以上，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大幅提高。

生态目标。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入海。基本完成近岸海域劣 IV 类水体治理，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85%，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海洋保护区用海保有量不少于 5909 平方公里，完成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400 公里，至 2020 年，保留区占近岸海域面积比例不低于 1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海水养殖用海的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公里，新建和完善人工鱼礁区 10 个，升级维护人工鱼礁区 50 个，构建海洋牧场 10 个，完成 10 个以上海岛的生态修复，海洋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对外合作目标。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海洋产业合作，建成 10 个“一带一路”海洋经济特色合作园区与示范基地，推进“一带一路”海洋合作主力省建设。

表2 广东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预期性	1 海洋生产总值（万亿元）	1.38	2.20
	2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10.8	8
	3 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	18.9	20.0
	4 海洋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5.1	19.0
	5 海洋经济对全省国民经济增长贡献率（%）	5.9	20.0
	6 海洋三次产业比例	1.6:43.5:55.0	3.0:42.0:55.0
	7 新增涉海就业人员数（万人）	-	10
	8 海洋科普与教育基地	-	3
	9 超 100 亿元规模企业数量（家）	-	20
	10 超 500 亿元产业集群数量（个）	-	10
	11 海洋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3
	12 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率（%）	-	>55
	13 海洋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15
	14 珠三角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75	70
	15 粤东地区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11	14
	16 粤西地区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14	16
	17 单位岸线海洋生产总值（亿元/公里）	3.4	5.0
	18 “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基地	-	10
约束性	19 自然岸线保有率（%）	36.2	≥35
	20 保留区占近岸海域面积比例（%）	10.55	≥10.00
	21 修复岸线长度（公里）	-	≥400
	22 围填海面积（平方公里）	[60]	<[230]
	23 海洋保护区面积（平方公里）	5909	≥5909
	24 海水养殖功能区面积（平方公里）	1924	≥3000
	25 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63.5	≥90
	26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88	≥85
	27 修复海岛数量（个）	4	≥10

注：1.“-”代表该数据暂未统计。

2.[]内为从 2011 年至当年的累计数。

第三章 优化蓝色经济空间布局

按照海陆统筹、集群发展、优化布局的要求，科学统筹海岸带（含海岛地区）、近海海域、深海海域三大海洋保护开发带，建设“一带六湾五岛群”、“三区三圈两基地”和“特色海洋产业载体”，重点建设一批集中集约用海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和滨海经济新区，推动海陆空间统筹利用试点，构建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优化沿海空间开发战略格局

统筹规划沿海经济带发展，科学布局沿海县市及邻近海域，重点优化海岸带格局，推进“六湾区一半岛”生态建设，加强“五岛群”保护利用，规范和引导沿海地区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提升沿海经济发展协调性，打造广东黄金海岸。

一、重点优化海岸带³布局

集中集约用海，加强海陆统筹，优化海岸带布局。抓紧编制我省海洋经济带发展规划、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和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建设海洋自然保护区、人工鱼礁、海洋牧场，适度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加强海洋生态多样性与生态环境敏感地区保护。统筹协调滨海湿地、入海河口、海湾等重点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提高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质

³从大陆海岸线向陆 10 公里起至领海外部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富集了岸线、滩涂、海湾、航道、景观等海洋要素资源以及发展海洋经济所依托的陆域，是发展海洋经济的核心区域。

量，逐步实施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构建蓝色生态屏障与绿色生态屏障相互支撑的海岸带生态安全格局。

二、积极推进“六湾区一半岛”生态建设

以环珠江口湾区、环大亚湾湾区、大广海湾区、大汕头湾区、大红海湾区、大海陵湾区和雷州半岛为保护开发单元，优化全省海洋空间分区规划，制定实施湾区发展规划，推进跨行政区海洋资源整合，建设美丽海湾。

专栏 1 推进“六湾区”生态整治修复

- 1.环珠江口湾区：**推进环珠江口宜居湾区建设重点行动，逐步实施珠江口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珠江口海洋环境综合整治修复示范工程，开展唐家湾海草种植修复。加强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 2.环大亚湾湾区：**逐步实施大亚湾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大亚湾海洋环境综合整治修复示范工程，进行惠州范和港砂质海岸整治修复，优化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惠东港口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大鹏湾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
- 3.大广海湾区：**开展镇海湾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开展川山群岛周边海域海草种植修复。
- 4.大汕头湾区：**加强练江污染治理，实施柘林湾海洋环境综合整治修复示范工程，开展企望湾、海门湾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开展惠来靖海湾、汕头企望湾砂质海岸整治修复，开展柘林湾海草种植修复。
- 5.大红海湾区：**开展考洲洋海草种植修复。
- 6.大海陵湾区：**开展海陵湾、水东港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开展茂名水东湾砂质海岸整治修复，开展海陵湾和流沙湾等海草种植修复。
- 7.雷州半岛：**逐步实施湛江港海域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雷州湾、安铺港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开展流沙湾海草种植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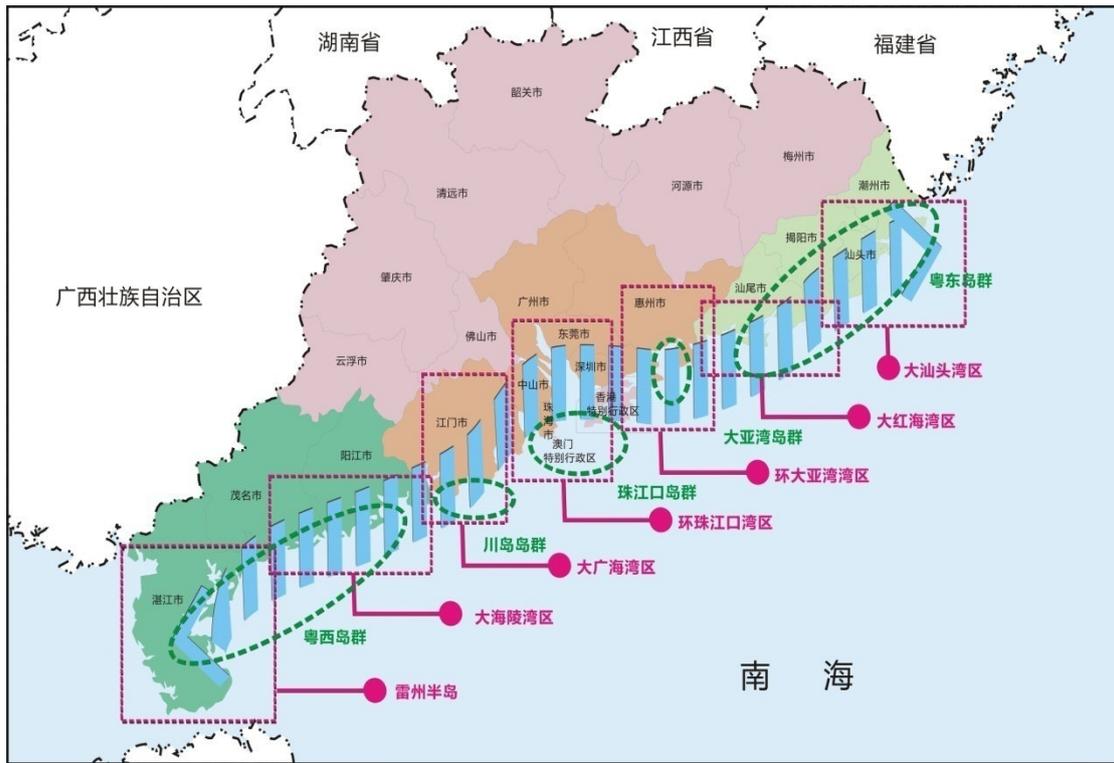
三、着力加强“五岛群”保护利用

加强海岛规划，明确珠江口岛群、大亚湾岛群、川岛岛群、粤东岛群和粤西岛群导向，优化开发有居民海岛，保护性开发无居民海岛，严格保护特殊用途海岛。充分利用海岛及邻近海域渔业、旅游、港口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等，拓展海洋综合开发空间。

专栏 2 明确“五岛群”导向

- 1.珠江口岛群:**包括深圳东部沿岸岛区、狮子洋岛区、伶仃洋岛区、万山群岛区、磨刀门-鸡啼门沿岸岛区、高栏岛区 6 个岛区，重点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临海现代工业、海洋高新技术产业。
- 2.大亚湾岛群:**包括虎头门以北沿岸岛区、虎头门-大亚湾口岛区、平海湾沿岸岛区、沱泞列岛区、考洲洋岛区 5 个岛区，重点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和临海现代工业。
- 3.川岛岛群:**包括川山群岛区、大襟岛区、台山沿岸岛区 3 个岛区，重点发展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
- 4.粤东岛群:**包括南澳岛区、柘林湾岛区、达濠岛区、海门湾-神泉港沿岸岛区、甲子港-碣石湾沿岸岛区、红海湾岛区、东沙群岛区 7 个岛区，重点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生态旅游业。
- 5.粤西岛群:**包括南鹏列岛区、阳江沿岸岛区、茂名沿岸岛区、吴川沿岸岛区、湛江湾岛区、新寮岛区、外罗港-安铺港沿岸岛区 7 个岛区，重点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和海上风电。

图 3-1 广东省海洋经济“一带六湾区五岛群”布局图



第二节 建设三区三圈两基地

建设珠三角海洋经济优化发展区和粤东、粤西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构建粤港澳、粤闽、粤桂琼三大海洋经济合作圈，打造海洋供给侧改革示范基地和海洋“走出去”基地两大海洋前沿基地。

一、建设三大海洋经济发展区

珠三角海洋经济优化发展区。发挥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江门、东莞、中山、惠州 7 个沿海城市的海洋经济基础优势，通过产业协作、优势互补，建设一批特色海洋产业园，推动深莞惠汕海洋产业经济协作示范区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创新发展。

广州市突出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和南沙新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引领作用，推动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实施，推动黄埔海洋综合服务与高技术产业拓展区、番禺特色滨海旅游与休闲渔业融合发展区、海珠海洋总部经济和专业服务优先发展区互动发展，构筑“一核引领、三区互动”的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为广州市“三中心一体系”⁴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深圳市加快建设前海海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赤湾国际海洋能源科技城、综合型国际邮轮母港综合体、大铲湾海洋创新产业示范基地、大空港半岛区海洋新兴产业基地、立新湖海洋电子产业园、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大鹏海洋生物产业园、深圳海上运动基地、深圳东部游艇展销及配套服务区等海洋集聚载体，重点打造国家海洋金融中心，构建东西“两翼齐飞”的蓝色经济发展格局，创建全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市。

珠海市加快横琴新区建设，推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装备制造集聚区、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高栏港临海先进制造业基地、三灶航空产业基地和万山群岛休闲度假区建设，打造世界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基地、海洋生态文明新特区和科学发展示范区。

东莞市建设长安新区，优化虎门港产业布局。

中山市推动建设临海装备制造业产业基地，建设区域海

⁴ 即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洋工程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开发横门岛东岸集中集约用海区。

惠州市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清洁能源基地，打造珠三角东岸便捷高效的物流中心，建设惠东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推进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江门市开发广海湾、银湖湾集中集约用海区，建设广海湾、银洲湖等临海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海洋循环经济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小漠、鲮门海洋产业集聚区，建设小漠国际物流港、邮轮游艇基地、鲮门现代化国际渔港等。

粤东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汕头市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积极推进南澳省级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县建设，打造创新型经济特区、东南沿海现代化港口城市和粤东中心城市。汕尾市加快汕尾新区滨海城市建设，推进马官海洋产业集聚区建设。潮州市建设闽粤经济合作区。揭阳市发展海产品加工业、临港工业和滨海旅游业。

粤西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湛江市推动东海岛钢铁及化工基地绿色发展，打造中国南方大港和重要海洋服务基地，建设环北部湾地区中心城市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型海湾城市。茂名市建设水东湾、博贺湾滨海新城，发展现代港口物流、特色临港产业和滨海旅游业。阳江市推进海陵湾开发，建设阳江特色海洋产业基地，发展沿海临港工业、临海清洁能源、海洋文化旅游和现代海洋渔业等产业。

二、构建三大海洋经济合作圈

粤港澳海洋经济合作圈。以珠三角沿海地带及其构筑的

湾区为基础，利用港澳市场及窗口支持，将海洋经济合作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深港边界地区、珠海横琴、万山群岛和中山翠亨等区域作为粤港澳海洋经济合作圈建设的重要节点，积极培育海洋新兴产业，突出发展海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强粤港澳在海洋运输、海洋金融服务、物流仓储、海工装备、邮轮游艇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打造国际型现代化的高端现代海洋产业基地。

粤闽海洋经济合作圈。扩大粤闽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海洋文化合作，深入开展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合作。建设海西经济圈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支点。

粤桂琼海洋经济合作圈。加强滨海旅游业、现代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发展和涉海基础设施合作，增强对北部湾地区的服务功能。共同打造粤桂琼滨海旅游“金三角”，建设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图 3-2 广东省海洋经济“三区三圈”布局图



三、打造两大海洋前沿基地

海洋供给侧改革示范基地。优化劳动力、资本、技术、制度等海洋要素配置，扩大海洋有效供给，积极培育海洋新兴产业新业态，重点推进南沙新区、茂名临港工业区、东海岛化工及钢铁工业基地、大亚湾石化基地、深汕特别合作区和揭阳神泉港等海洋供给侧改革示范基地建设。

海洋“走出去”基地。深化和拓展国际海洋经济合作，加强海洋企业公共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齐全、配套完善的境外工业园区、经贸合作区等多种合作区，

推广港城园综合开发模式，建设海洋“走出去”基地。鼓励商会、协会等民间机构与国外同类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发挥民间海洋合作活力。推动深圳、江门、阳江、茂名、湛江等地建设远洋渔业海外基地，提高捕捞作业渔船航行安全、后勤补给、海上救助等保障能力。

第三节 建设特色海洋产业载体

以园、镇、村为载体集聚海洋产业资源，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着力建设特色海洋产业园、海洋特色小镇、特色渔村。优化海洋要素配置，发挥海洋优势产业集聚和带动效应，形成新的规模优势和产业链联动机制，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各地海洋发展特色，建设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海洋特色园区和促进海洋创新创业的“众创空间”，打造滨海优质生产生活带，促进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协调发展。

专栏3 特色海洋产业园工程

- 1.广州重点建设以海工装备、海洋船舶工业、海洋生物医药等为核心的海洋特色产业示范园区，引进一批国家级海洋研发机构，形成一批产学研成果。
- 2.深圳重点建设以海洋金融服务业、综合型国际邮轮旅游和深海智能装备研发等为核心的海洋特色产业示范园区。
- 3.珠江西岸重点建设以先进装备制造为核心的海洋特色产业园区。
- 4.粤西建设沿海临港工业、临海清洁能源和现代海洋渔业等海洋特色产业园区。
- 5.粤东建设沿海临港工业和滨海旅游业等海洋特色产业园区。

第四章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坚持创新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提升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油气业、现代海洋渔业和海洋船舶工业传统优势海洋产业，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子信息、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滨海旅游业、海洋文化、海洋金融和航运服务等海洋服务业，集约发展临海石化、能源和钢铁等高端临海产业，积极布局深海矿产、海洋可再生能源和蓝色碳汇等海洋潜力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第一节 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

推动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油气业、现代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工业等海洋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延伸高端产业链。

一、海洋交通运输业

强化区域港口群功能。加快区域港口功能的优化提升，形成以珠三角港口群为主体，以粤东和粤西港口群为两翼，主次分明、分工合理的集群化港口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珠三角港口群一体化发展，将广州港、深圳港打造成为国际门户枢纽港，带动东莞港、珠海港等周边港口，构建对接港澳、联通西江、服务泛珠三角的世界级港口群。

建设海陆综合交通枢纽。加强珠江口与汕头、湛江等东

西两翼的港口战略联盟，形成干支运输网络，降低集疏运成本；加强与内陆无水港合作，推动沿海港口深水港航道和疏港铁路、公路建设，发展公铁水联运、江海联运等，将“一关三检”口岸服务延伸至泛珠腹地。

打造国际航运中心。加强粤港交通基础设施对接，推进两地港口业务互动。以“互联网+航运+金融”新业态为支点，整合相关资源，建立集港口、航运、物流、金融、中介服务于一体的国际航运信息系统。进一步实施对港服务业开放，推动粤港航运金融、法律服务、信息咨询和专业人才对接，打造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资源配置功能的国际航运中心。

加强港口国际合作。根据“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资源情况，支持我省企业在海外参与港口建设和开发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内陆港等项目。加强与东盟、南亚、非洲等地区港口间的合作与联系，增开国际班轮航线，积极发展国际集装箱中转业务。

建设绿色港口。严格控制港口基础设施及运输装备污染物排放，推进实施珠三角水域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方案，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深入实施绿色港口行动计划，推广绿色维修技术，进一步提升港口技术装备和管理服务水平，建设高标准、绿色港口群。

专栏4 海洋交通运输工程

- 1.以广州、深圳等主要港口为依托,建设世界级港口群,打通港口与腹地交通运输通道;密切粤港澳合作,建设国际航运中心。重点建设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汕头港、湛江港等全国性主要港口,发展东莞港、惠州港、汕尾港、阳江港、江门港、潮州港、揭阳港、茂名港等地区性重要港口。
- 2.广州港以发展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和集装箱运输为主。
- 3.深圳港以发展集装箱运输为主。
- 4.珠海港以发展集装箱、煤炭、干散货、油气化学物资等运输为主。
- 5.粤西港口群以湛江港为中心,以发展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和集装箱支线运输为主。
- 6.粤东港口群以汕头港为中心,以发展煤炭、石油等能源及原材料物资运输和集装箱支线运输为主。

二、海洋油气业

推动海洋油气业发展。积极推进省部合作,引进国内外深海研究力量,研究解决南海深水油气资源勘探、开采、储运等领域的技术难题,为南海油气资源开发做好技术储备。优化利用海洋矿产和珠江口盆地油气资源。支持油气公司创新深远海海洋油气合作开发模式,吸引国际大型石油公司和油气服务公司参与开发。支持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惠州等地建设深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及装备研究、生产基地。

三、现代海洋渔业

发展远洋渔业。推动海洋捕捞由近海向外海拓展,扶持具有开发外海渔场能力的龙头企业、渔业合作组织实施渔船改造,建成一批带动作用大、竞争力强、管理规范远洋渔业龙头企业、远洋捕捞船队和远洋综合渔业基地,促进捕捞、加工、物流业相互融合。发展金枪鱼延绳钓及围网捕捞,扩

大冰鲜及低温金枪鱼延绳钓渔业。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过洋性远洋渔业。强化远洋渔业科技支撑。

转型升级养殖业。发展设施渔业，推行科技型、生态型养殖方式，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推动水产养殖工厂化、牧场化、深远化。控制近海养殖密度，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养护渔业资源，划定近岸海域限制养殖区，拓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构建深远海大型养殖平台，提高设施装备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建设沿海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

建设现代渔港经济区。发展海洋捕捞、冷链物流、美食消费、渔船避风补给、水产品集散与加工、休闲渔业等多元化业态。建设休闲渔业博物馆、海洋博物馆、民俗渔村等渔业文化设施，丰富都市型渔港功能。依托现代渔港经济区，带动沿海经济、城镇化和滨海旅游发展。

专栏 5 海洋渔业工程

- 1.支持深圳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和船队建设。
- 2.在广州、汕头、湛江等地推动海洋渔业龙头企业、远洋捕捞船队和交易中心发展和建设。
- 3.在湛江、阳江等地建设深水网箱养殖基地。
- 4.在茂名、汕头等地建成一批水产品精深加工园区。
- 5.在江门、中山等地建成水产品加工基地、物流中心，大力发展远洋渔业项目。

四、海洋船舶工业

提高海洋船舶工业研发设计能力和总承包能力。以国际三大主流船型（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为重点，支持提

升大型船舶制造基地自主设计制造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发展船舶配套产业，提升船舶配套设备自主品牌的开发能力，建设广州、江门船舶配套设备基地。

加快船舶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进绿色船舶发展。加快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的大型集装箱船、海洋工程船、大型油轮和大型砂矿船，加强远洋运输、远洋渔业、海洋科考和地质调查等大型船舶技术研发和应用，挖掘行政执法、应急救援等领域船舶装备需求潜力。鼓励中小型船舶企业发展10万吨级以下灵便型散货船、特种作业船等具有特色的船舶产品。支持造船企业利用现有造船基础设施发展海洋工程装备、船用装备、海洋工作平台等。鼓励支持建造节能环保型渔船。

加强游艇制造研发和设计能力。构建游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游艇服务全产业链，鼓励本地品牌游艇企业做大做强，打造集游艇制造、产品研发为一体的游艇产业基地，发展深圳蛇口、惠州澳头、巽寮、珠海平沙、中山神湾等游艇产业基地。

加强船舶制造领域国际产能合作。与全球船舶制造领域先进国家和地区共建船舶工业联合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促进科技人员交流，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合作。

专栏 6 海洋船舶工程

- 1.以中船集团等大型国有船舶企业为依托,建设广州、中山、珠海三大船舶制造业基地,提高核心部件的自主知识产权比重和国产化率。
- 2.建设中船大岗船用柴油机制造与船舶配套产业基地。
- 3.打造珠海游艇产业研发和制造基地。

第二节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子信息、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为重点,突破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

一、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

培育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和设计。吸引一批国内外著名的平台运营商、设备生产商在粤设立区域总部,建设研发型高端海工装备总部基地。鼓励大型海工装备制造企业和中小型海工配套装备研发企业与欧、美、日、韩先进企业开展产业、技术和研发合作,推动海工装备产业链研发设计环节的嵌入式发展,实现海工装备服务的全球化布局。

推动深远海海工装备研发与产业化。加快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推动海底地形探测系统、深潜器关键技术和装备、海上大型浮式结构物、深海装备新型材料研发,加强创新应用工程示范,提升海洋工程装备专业化制造及系统配套能力。支持大型海洋工程装备企业进行产业链整合,增强研发设计和运营能力,提高海洋工程装备产品的全球占有率。

创新发展智能海洋工程装备。发展海上装备智能化控制

系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无人船、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领域的应用，打造海洋人工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专栏 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程

- 1.以广州南沙、中山和珠海为重点，打造珠江口西岸世界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带，推进广州龙穴、珠海中船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 2.在广州、深圳布局建设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加工储备基地。
- 3.在深圳、江门打造深海海洋装备试验和装配基地。

二、海洋生物医药业

加强海洋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实施海洋生物医药技术重点突破专项计划，开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筛选、重要海洋动植物和微生物基因组及功能基因工程、海洋水产品功能性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加快可替代抗生素的水产养殖用渔药研发。建设微生物物种资源库和基因资源库、国家级遗传育种种质资源库。加大海洋生物研究，提高培育品种的优良性状和抗病能力。

加强海洋生物制品精深加工。延伸远洋捕捞—深海养殖—精深加工高增值产业链条，开展海洋生物功能活性物质研究，加快开发海洋生物制品基料、海洋生物型临床保健制品、海洋活性化妆品、海洋新型药品和生物制剂等海洋生物功能制品。

加强海洋生物制药研发与产业化。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海洋微生物抗肿瘤、心血管疾病的活性物质和疫苗，开发基于生物基因工程的抗肿瘤、抗血栓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

物，推进海洋生物医药关键技术产业化。开展海洋医用材料、创伤修复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专栏 8 海洋生物医药工程

- 1.加强广州、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打造中山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以及珠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
- 2.依托广州萝岗、深圳坪山等地生物医药项目，搭建海洋生物医药技术支撑平台。

三、海洋电子信息产业

推动海洋领域信息化建设。支持大型电子信息企业向海洋领域拓展，培育海洋电子信息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为依托推动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化发展。开展船载智能终端、船用导航雷达、海洋自动监测系统高端海洋电子设备及系统研制开发，推动军民融合技术发展，鼓励电子信息企业与船舶、海洋工程装备企业联合开发船舶海工电子设备。

支持与国外海洋电子龙头企业合作。引进海洋电子信息大型央企、上市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加快动力定位系统、动力设备、控制系统和循环系统等配套产品设计与开发，提升船用电子设备和海洋工程装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水平。探索通过专项资金引导电子信息企业开展国防、产业和工程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提升海洋电子信息产品国产化率。

专栏 9 海洋电子信息工程

- 1.发展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船舶通信导航设备、船载传感器设备、深海观测仪和运载设备等海洋电子信息设备。
- 2.开发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海洋信息技术。

四、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

推进海水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产业化。推广海水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和装备，拓展海水利用领域，重点发展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海水化学资源提取。促进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系统，建设示范工程和示范区，逐步完善城市供水管网系统。完善和新建以海水冷却为主的工业用海水示范工程，推广海洋循环经济模式。

搭建海水淡化技术共享和转化平台。依托国内海水淡化技术主要研究机构，引入海水淡化关键设备制造、工程服务和投资企业，搭建产学研商用相结合的技术平台、服务平台和产业平台，加快研究成果共享与转化，推动海水淡化产业链各环节的研发机构、企业集聚。

专栏 10 海洋淡化与综合利用工程

- 1.支持南澳岛、万山群岛等海岛建设海水淡化工厂。
- 2.在深圳、湛江、汕头等滨海城市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工程。
- 3.推进重点行业海水综合利用。

第三节 加快发展海洋服务业

发展滨海旅游业、海洋文化、海洋金融、航运服务等海

洋现代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和品牌建设，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海洋服务企业。

一、滨海旅游业

依托优质滨海旅游资源，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滨海型、海岛型、离岸型大型旅游设施，建设西接海南国际旅游岛、东连福建海峡西岸经济区、对接“一带一路”主市场的滨海旅游“黄金走廊”。

构建特色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建设多层次海洋主题公园，打造高端海洋旅游品牌。发展邮轮游艇、海上运动、海底潜游、国际会展等新型消费业态，开辟海上丝绸之路旅游专线。创新滨海观光、生态休闲、海水温泉等游憩模式。探索以旅游度假为主体功能的无居民海岛整岛开发方式，打造广东海岛旅游品牌。

推动邮轮产业与城市功能有机融合。加快珠江口邮轮母港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开发后方旅游资源和商业配套，完善城市旅游功能。争取国际邮轮通关便利化等政策，建立集中查验通关制度，简化口岸查验程序，吸引国际邮轮企业在广州、深圳注册邮轮公司，开辟母港航线，增加国际邮轮挂靠密度，将广州、深圳打造成为国际邮轮母港城市。

培育游艇旅游大众消费市场。推动游艇码头公共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准入门槛和游艇登记、航行旅游、停泊、维护总体成本，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鼓励发展适合大众消费

水平中小型游艇；发展游艇培训、游艇消费等专业服务；探索粤港游艇合作机制，简化出入境游艇海关查验方式，建立粤港游艇两地牌制度。

专栏 11 滨海旅游工程

- 1.重点发展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五大滨海城市和海陵岛群、川山群岛、万山群岛、大亚湾中央列岛、南澳岛、湛江湾六大岛群的滨海旅游业。以珠海横琴长隆海洋世界、阳江海陵岛“南海一号”等精品旅游线路为突破口，培育国际精品海岛休闲旅游品牌。
- 2.重点培育珠江口湾区、川岛区、海陵湾区、南澳岛区、深圳大鹏湾区、珠海沿岸与海岛群、惠州稔平半岛、水东湾和大放鸡岛、湛江湾区九个带动型的滨海综合旅游区。
- 3.打造广州南沙和深圳太子湾国际邮轮母港基地、中山磨刀门神湾游艇主题休闲度假基地、江门银湖湾游艇主题休闲度假基地、东莞虎门威远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山翠亨新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汕尾红海湾海洋运动旅游区、潮州柘林湾海上牧场、揭阳惠来东方夏威夷国际旅游度假区等具有专业化特色的重点滨海旅游基地。

二、海洋文化产业

促进海洋文化融合发展。推动海洋文化与海洋科技创新、海洋金融服务、海洋旅游休闲、海洋创意设计、海洋高端制造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海洋文化产业新兴业态，推动海洋文化产业大项目带动和集群发展，扩大海洋文化消费。建设海洋文化信息网络、科技创新载体、创意融资平台。

丰富海洋文化内涵。发掘、传承和弘扬以海上丝绸之路为代表的海洋商业文化和妈祖文化等历史悠久的海洋文化，构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人文交流平台，积极开发海洋文

文化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海洋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通过丰富的展品、高品位的展览和精彩的展演等形式弘扬传统文化、传播先进文化。

专栏 12 海洋文化工程

- 1.广州市重点建设世界海洋学术研究和文化交流中心。
- 2.深圳市打造世界性的海洋博览、信息中心。
- 3.珠海市打造“中国近代海洋文化第一港”文化品牌。
- 4.阳江市利用南海一号、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打造海洋文化特色品牌。
- 5.湛江市发挥海博会“中国海洋第一展”综合优势，开辟中国乃至世界海洋经济发展前沿成果的展示窗口。

三、海洋金融业

依托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推动开发性金融促进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加快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支持海洋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海洋经济绿色发展，以及涉海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涉海企业上市。

建设海洋金融服务平台。打造面向国际市场，集海洋资源、环境和知识产权交易等于一体的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包括海洋资产流转交易平台、海洋项目融资服务平台、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海洋渔业要素交易平台和海洋企业（产权）交易平台。

构建海洋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发展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船舶抵押贷款、船舶出口买方信贷、船舶融资租赁等海洋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巩固船舶保险、货运险、理赔保

险等传统业务，开发创新型险种，提升航运等涉海保险服务水平，做大保险产业集群。发挥船级社在推动海洋保险发展的桥梁作用，促进海洋保险本土化发展。积极引进、设立海洋产业基金，探索设立海洋发展基金，发行海洋信托基金。推动银行、保险、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海洋投贷联盟。

四、航运服务业

发展船舶交易、船舶经纪和管理、航运咨询、船舶检验、海事仲裁等现代航运服务。加强与香港合作，发展多样化、专业化离岸金融、船舶融资租赁、航运保险、航运衍生品交易等航运金融业务。重点引进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国际货代、电子商务等大型总部企业，开展保税、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和分销、配送等业务，打造国际商品展示、交易、配送和结算中心，发展航运电商平台等新业态。

专栏 13 航运服务业工程
1.南沙、前海蛇口自贸试验片区开展航运交易、航运金融、临港大宗商品交易、支付与结算、航运经纪以及航运信息等业务。 2.推进粤港澳航运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衔接，推进粤港澳航运服务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

五、海洋信息服务业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海洋产业融合。聚焦海洋信息系统与信息技术服务，重点发展海洋电子信息服务应用的集成与开发、数据储存、加工及数据挖掘。发展海洋大数据服务，

构建海洋数据交流平台和海洋科学数据中心。

积极谋划建设广东智慧海洋。加快海洋信息体系建设，提供海上通信、海上定位、海洋资料及情报管理服务等。建立健全海洋基础数据调查、统计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海洋开发基础数据、海区环境状况、区域海洋气象和海洋科技研究等信息发布和服务。完善近海海洋资源综合调查，开展渔业资源、海上安全通道、海岛开发与保护等海洋专项调查，加快海岛（礁）、海岸带和近海海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海底地理实体调查和命名管理。

开展海洋经济调查建设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系统。推进海洋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制度改革，推动海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构建面向海洋市场主体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优质大数据分析产品。加强政府与企业沟通交流，提高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公共政策制定响应速度，提升政府科学决策能力和公共服务靶向性。

第四节 集约发展高端临海产业

按照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的要求，发展技术先进、经济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高端临海工业，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化解产能过剩，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做优临海工业。

科学布局临海石化产业。在科学论证、满足绿色生态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消耗、污染排放、

安全生产等准入条件，推动产业向清洁化和高效化方向转变。集约发展惠州大亚湾、湛江东海岛、茂名、揭阳惠来四大石化基地。

适度发展临海能源产业。加强核电项目论证，科学推进核电产业园建设。按绿色化要求建设珠江电厂等电源项目及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惠州、深圳、阳江等地抽水蓄能项目，适度建设 LNG⁵接收站及接收终端项目。

优化发展临海钢铁产业。加强钢铁基地建设论证，引导钢铁企业加快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满足海洋高端装备等产品要求的特种钢、优质钢等中高端产品供给，建设钢铁现代物流体系。

专栏 14 高端临海产业工程

- 1.继续推进中海油惠州炼化二期、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等项目建设。
- 2.建设湛江钢铁基地，在广州南沙发展冷轧板、镀锌钢板等钢材深加工项目。
- 3.重点推进台山核电、阳江核电项目建设。
- 4.加快珠海高栏港、茂名滨海新区等高端临海产业集聚区建设。

第五节 积极布局海洋潜力产业

积极跟踪国际海洋技术和产业发展方向，结合我省基础和优势，储备一批发展潜力巨大的项目及技术。

深海矿产。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成本用于深海精确地形测绘与深海定位技术与仪器装备、采集技术与设备、海底行走、输运技术与设备制造。发展和建立深海矿产资源

⁵ LNG: 液化天然气

评价方法。支持开展可燃冰勘探工作，调查天然气水合物空间分布、资源状况和环境效益，发展天然气水合物勘探技术，重点跟踪可燃冰开采与环境保护以及储运技术，鼓励开发新型开采装置，探索进行海上试采，逐步开展商业化开采。

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展海洋能资源普查，科学规划海洋能开发，确定优先开发范围和重点。建立国家、地方和企业共同构成的多层次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模式，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可再生能源产业体系，实施示范项目带动，推动海洋能产业化。围绕海上风电、海洋能技术研发，重点支持海洋风能和波浪能等新能源开发。积极发展海上风电，到 2020 年，海上风电力争建成投产 100 万千瓦以上。科学合理把握开发建设和生态保护的尺度，探索合适的开发建设模式，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促进海上风电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在深远海建设离岸式海上风电。依靠科技进步降低风电成本，大力发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形成加强海上风电研发设计、制造施工、运维等一体化上下游产业链。

蓝色碳汇。提高海洋碳汇技术，发展现代海洋碳汇渔业经济低碳化技术，建立多模式海洋有机碳储库的情景模型，研发基于海洋微型生物碳泵和经典生物泵等模型的海洋碳汇生态工程。

专栏 15 海洋潜力产业工程

- 1.在万山群岛等条件适宜的海岛，建立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试验基地和智能电网示范工程，开展集风能、太阳能、波浪能发电等为一体的海岛独立电力系统应用试点。
- 2.支持珠海、湛江、阳江、汕头等地发展海上风电项目。

第五章 增强海洋科技创新驱动力

深入推进科技兴海，培育海洋创新主体、建设协同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研发载体，促进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高效转化。

第一节 培育创新主体

推进海洋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融合，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一体的海洋科技创新生态。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设立省海洋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专项经费，与省科技部门合作，加强省海洋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对全省海洋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扶持海洋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加速器、专业科技园、大型企业等建立创业苗圃、预孵化等前孵化平台。支持创投机构、民间组织和个人建立专业化、特色鲜明的创业载体，建立前孵化器和孵化器的对接机制，为前孵化器的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加强创新主体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建立创新主体服务平台，开展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的专业化服务，集聚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提升行业竞争力。鼓励孵化器开展企业加速器建设，打造毕业企业聚集地、孵化成果展示地、风险投资关注地和上市公司发源地。

强化创新成果转化。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落实和完善相关财政、税收等扶持政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护海洋科技自主创新成果。充分利用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东海洋经济博览会等平台，推进海洋科技成果交易和应用。支持广州、深圳、惠州等地区规划建设一批海洋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区、海洋经济示范园区。

第二节 推动协同创新

推动企业、大学、科研机构跨学科、跨部门深度合作，实现海洋领域各行业及创新链各环节之间的知识扩散和技术融合。

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坚持产学研用结合，联合各类承担主体，形成多元参与的项目包、成果包，建设一批以海洋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为突破口的协同创新平台。统筹科研设施建设和研发投入，以重大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和提高国际竞争力为导向，建设一批面向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协同创新平台。

加强协同创新支持。择优创建一批特色海洋产业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在科技项目申报、成果奖励、人才培养引进、合作交流、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重点支持。

建立协同创新机制。重点支持具有海洋技术综合实力和产业化潜力的研发组织，建立协同创新平台的政府重大项目

投入、社会资本参与机制。

第三节 搭建研发载体

加强产学研基地、海洋科技创新平台、跨区域海洋创新创业和标准联盟等涉海自主研发平台建设。

建设产学研基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涉海企业、行业协会共建海洋研发平台和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打造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产学研基地，合作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广东海洋与水产高科技园建设，带动海洋与渔业等科研项目攻关。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广东高校科研院校、企业，与国内外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研究机构合作，设立一批海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积极争取筹建海洋科学国家实验室，申报一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海洋公益项目、极地科考项目和国际大洋合作项目，争取承担国家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支持深圳海洋工程技术研究院等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海洋局在广东设立海洋研究所。

建设跨区域海洋创新创业和标准联盟。推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企业设立跨区域海洋创新创业联盟，集聚泛珠三角地区海洋创新资源，建立区域海洋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动涉海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检测认

证机构成立海洋产业标准联盟，建立海洋优势领域专利池，支持企业参与制定海洋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专栏 16 海洋科技创新载体工程

- 1.建设广州、深圳国家生物产业高技术产业基地
- 2.加快建设广州、湛江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
- 3.推进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装备制造集聚区和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等广东省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建设。
- 4.建设深海特色产业园区，推动海洋产业向特色海洋产业园集聚。

第六章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强化海洋生态修复和美丽海湾建设制度保障，创新海洋资源开发管理方式，推动省市联动、示范引领。

第一节 制定海洋生态规划

以《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为指引，强化规划引导约束，优化海洋空间开发利用，科学配置海洋空间资源。推动出台《广东省海岛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广东省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广东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计划》，为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提供规划支撑。

第二节 完善海洋生态制度

完善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完成全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将重要、敏感、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纳入海洋生态红线区管控范围，实施常态化监测与监管。

创新海域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海域使用论证和建设项目用海预审制度，开展用海项目凭海域使用权证书按程序办理项目建设手续试点。推进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等同时进行，严格项目用海环评审批，规范行政许可管理，建立海域使用并联审核机制。严格核准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减少用海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优化海岛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无居民海岛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加强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管理和生态保护，严格按照规划实施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形成“一岛一策”、错位发展的海岛保护与管理模式。

建立区域协作制度。建立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环境品质预报预警合作机制，推动环境执法协作、资讯共用与应急联动，建立区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合作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与渔业资源补偿制度。完善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政策，提高转产转业补助标准。继续执行海洋伏季休渔渔民低保制度。健全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补助政策。研究建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跨地区、跨流域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

探索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机制。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实行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已超过承载能力的海域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第三节 实施海洋生态工程

实施“美丽海湾”建设工程。科学评估主要河口和海湾重点海域环境容量，开展海洋生态修复，减少淤积、加强水动力、控制污染、改善水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建设“美丽海湾”和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完成企望湾、海门湾、碣石湾、大亚湾、大鹏湾、镇海湾、海陵湾、水东湾、雷州湾和安铺港等 10 个海湾的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组织开展海湾增殖放流区划研究，提升增殖放流质量与规模，每年增殖放流苗种数量达到 30 亿尾（粒）以上。继续推动各地开展港湾整治和生态修复，达到每个沿海地级市都有美丽海湾示范项目。

实施“美丽海岸”岸滩整治工程。完成惠来靖海湾、汕头企望湾、惠州范和港与茂名水东湾等砂质海岸整治修复，维护岸滩稳定，防止海岸侵蚀。

实施“绿色湿地”修复工程。严格保护现有红树林资源，逐步恢复遭到破坏的红树林资源。重点推动新建一批红树林湿地公园，加强全省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重点在柘林湾、唐家湾、考洲洋、川山群岛周边海域、海陵湾和流沙湾等海草场主要分布海域进行海草种植修复。依托国家优先支持政策，重点建设湛江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和南澎列岛国际重要湿地。

实施“生态岛礁”保护工程。开展海岛生态状况普查，制定海岛保护名录，进行海岛物种登记，建立海岛物种标本与

种质资源库。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恢复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选择适合的海岛开展生态实验基地建设，加强海岛生态系统保护和利用技术研究。

实施海洋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程。严格执行珠江禁渔、南海伏季休渔制度，推动以人工鱼礁为主要内容的海洋牧场建设，加强对浅海海域重要海洋生物繁殖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栖息地的保护。

实施海洋保护区建设工程。加强珊瑚礁、海草床、滨海湿地、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代表性海洋生态保护区建设，保护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建立类型多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海洋保护区体系。

实施海上污染物治理工程。加强河口入海污染物总量研究，开展重点港口和渔港环境整治，严格控制石油类污染物排放，强化港口污水处理与回用，集中处理港口、航道、船舶、海洋工程等的海上污染物，实现达标无害排放。

专栏 17 海洋生态工程

1.建设海湾、海岸、海岛及近海海洋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示范区，主要包括：考洲洋生态修复示范区、珠海横琴国家海洋湿地公园、珠海三角岛植被生态实验基地项目、惠州海岸带生态修复示范区、惠州平海港生态修复示范区、惠州海洋生态园、惠州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江门银湖湾湿地主题公园、南沙滨海湿地景区、深圳西部海上田园滩涂红树林修复示范区、汕尾市龟龄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等。

2.将惠东港口海龟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打造成集生态保护、科研、教育、观光休闲等为一体的多功能保护区。

第七章 构建海洋开放合作新格局

强化海洋合作、共享海洋利益。发挥广东海岸线长、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强的优势，积极推进与周边省份、国家和地区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一系列海洋合作，显著提升海洋经济合作水平。

第一节 密切泛珠三角区域海洋合作

构建沿海经济发展带。充分发挥广州、深圳等地在管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的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携手港澳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龙头，以珠江—西江经济带为腹地，带动东南、西南地区发展，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

深入开展海洋合作。注重陆海统筹，与福建、广西、海南等省区合作发展海洋经济，共建海洋经济示范区、海洋科技合作区，加大海洋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发展海洋科学技术，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海洋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辐射带动内陆发展。进一步完善合作发展机制，加快发展海铁联运，推动广东与广西、海南、福建、江西、湖南、四川、贵州、云南等开展跨省区海洋经济发展合作及珠江—西江经济带等跨省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增强沿海对内陆地区的服务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

第二节 强化国际海洋合作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举办中国与东盟鱼类养殖技术培训班。依托广州南沙、深圳太子湾邮轮母港，设计海上旅游专线。加强渔业合作。共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合作建设海洋生态观测实验站，开展陆域污染物控制监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加强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合作。申报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和中国-东盟合作基金项目。依托“两优”贷款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外渔业基地建设以及旅游设施的综合开发。

积极拓展欧美市场。推进与欧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引进海洋先进技术、高端人才和优质管理理念，重点加强与欧美在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能源环保等领域合作，鼓励企业在欧美合作设立研发机构，重点突破核心技术和关键领域，建立海洋科技合作联盟，实现优势互补。

积极参与深海矿区开发。加强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科研机构、大型矿产企业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海域资源调查与开发。申报一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海洋公益项目和国际大洋合作项目，争取承担国家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

⁶ “两优”贷款是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政府援助贷款。

专栏 18 海洋开放合作工程

- 1.推动与广西、海南、福建、江西、湖南、四川、贵州、云南等泛珠三角区域共建海洋经济示范区、海洋科技合作区。
- 2.支持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等城市与东盟友好城市共建港口联盟。
- 3.推进与欧美等国家建立海洋科技合作联盟。

第八章 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

以能力建设为重点，以重大项目和工程为抓手，推动海洋经济科学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海洋信息化资源整合，推进智慧海洋建设。

第一节 创新海洋管理制度

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海洋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综合管理体系，加强海洋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省地共建一批海洋综合管理基地。建立粤港澳共同应对海洋灾害工作机制，开展海洋灾害监测预报合作。

完善海岸带管理。制定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推动珠三角优化开发区域集约发展，减少建设用海增量。实行重点海洋生态区域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海岸带有效管理与保护修复。健全海砂等资源开采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制度。

加强集中集约用海。坚持依法治海、生态管海、科学用海，切实加大海洋和海岸线开发利用力度。对围填海活动实施严格管控，充分发挥围填海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开展重大涉海项目跨区域影响研究，实行严格的排放标准。推进区域建设用海制度，对规划确定集中集约用海区域的建设用海项目实行整体规划、统一论证。完善海籍管理，规范数

据采集、审核和上报程序，做好海洋资源基础调查，为高效管海提供支撑。

第二节 完善海洋公共服务

加强海洋资源开发管理，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完善海洋公共服务。

加强海洋资源开发管理。强化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建设海域使用论证管理中心、海籍管理和海洋测绘中心、海洋权属管理及产权交易中心。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积极发展各类海洋性公益民间组织和社团，支持国际国内海洋社会组织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海洋产业协会、各行业协会、促进会等海洋社会组织发挥信息沟通、对外协作方面的积极作用，宣传普及海洋资源、海洋产业、海洋科技、海洋生态、海洋灾害防治及海洋法律法规等知识，全面提升社会海洋意识。

第三节 强化海洋安全管理

提升海洋观测、预报能力，构建防灾减灾体系，强化海上船舶安全保障，提升海洋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加强预警预报能力。建设海洋气象与灾害天气预报开放重点实验室、省级海洋预报台和海洋气象灾害预警中心，建设一批近海海洋气象潮位观测站、海上浮标、潜标、海床基系统、地波、X波段雷达、卫星、空基观测系统，构建南海

北部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网络。建设入海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外来入侵生物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网络、核与辐射自动监测和安全预警网络。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制定海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海洋灾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渔港防灾减灾能力，落实风暴潮漫滩风险预警、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区划、警戒潮位核定、重点防御区划定、沿海承灾体脆弱性调查、海洋工程风险评价、海洋减灾能力评估、海平面上升调查、海洋灾情调查统计等重点工作。

强化海上船舶安全保障。优化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提高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重点航道、港区航线水域和施工建设海域海上巡航执法。健全海上搜救体系，加强海上应急能力建设。加强海警巡逻舰艇和海事执法基地建设。畅通船舶安全信息渠道，提高海上船舶安全保障能力。

第四节 加强海洋设施保障

加强海堤防灾、渔业港口、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提高海洋经济综合开发保障能力。

高标准建设海堤。建设和加固重要城市、较为重要城镇与保护耕地面积在 5 万亩以上的海堤。基本完成保护耕地面积在 1 万亩以上的海堤建设以及排洪挡潮闸的达标加固，提高抵御海啸、风暴潮等重大自然灾害能力。

高标准建设渔港。加快现代渔港建设，以提高渔港防台避风和后勤服务能力为核心，以现有渔港的改造、扩容、升级为重点，推动渔港经济区建设。

高标准建设能源通信体系。扶持海岛发展清洁能源和海水淡化，加快海岛电力、通讯设施建设。

高标准建设文化设施。建设一批标志性海洋公共建筑，提高全社会海洋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的供给能力。

高标准建设沿海景观公路。高标准建设沿广东海岸线的景观公路，串联沿海城市，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广东沿海经济带。

专栏 19 海洋设施保障工程

- 1.按 100 年一遇防潮标准建设和加固重要城市的海堤；按 50 年一遇防潮标准建设和加固较为重要城镇与保护耕地面积在 5 万亩以上的海堤。
- 2.按照渔港护岸、码头 50 年一遇，防波堤 100 年一遇的标准，规划建设 30 个现代渔港。
- 3.重点建设海洋博物馆、海洋美术馆、海洋图书馆、海洋档案馆和海洋专题博物馆等文化设施。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建立健全海洋经济发展综合协调机制，环保、海洋、海事、港口、渔业等涉海单位要加强沟通和协作，合力推进海洋经济建设。海洋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构建海洋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针对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及时总结，不断提高规划措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分解落实任务。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确定各项任务和要求，组织制定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及自然岸线保有率、保留区占近岸海域面积比例、修复岸线长度、围填海面积、自然保护区面积、海水养殖功能区面积、各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具体发展目标，明确责任。对规划所列项目优先安排，列入年度重点建设投资项目。

强化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和考核制度，优化目标和任务，实施中期评估，建立督查制度，强化对分解任务和目标的跟踪考核。

第二节 投入保障

加大政府投入。加大对海洋事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

重大科技专项投入力度，争取中央预算支持。采取直接资助、股权资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无居民海岛开发收取的使用金，除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外，对海岛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定支持。各级政府加大对渔港防波堤、护岸、码头、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推进粤港澳海洋开发金融合作，探索在境内外发行海洋开发债券，鼓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海洋综合开发企业和项目。支持涉海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开展船舶、海域使用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推进海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海域使用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创新，开发海洋知识产权交易品种，推动海洋知识产权资本化、产业化。开展“政银保”试点，推动涉海保险产品创新，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海洋科技保险业务试点。

第三节 法治保障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海洋领域法规体系，规范海洋开发活动，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推动出台省海岛保护、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等法规、规章。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海洋，健全和实施海洋督查制度，推动海洋行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完善海洋执法。深入开展海洋渔业专项执法行动，完善海域管理、海监执法、动态监管联动机制，整合执法、审批

和监测力量，实现用海项目全覆盖，严厉打击各类涉海涉渔违法行为。

第四节 人才保障

加快培养海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依托涉海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一步加强海洋类院校和专业建设，加快培养高等级海船船员等海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支持海洋学科硕士博士学位点、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建设与管理，推动与国家海洋局共建广东海事大学工作。加强海洋类高等院校建设，探索设立广东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支持涉海高等学校加快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学科专业设置，增设海洋类学科和专业课程。

实施高层次海洋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在我省涉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中建立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的院士工作站，发挥院士带动优势团队集聚效应，培养发展本土优秀队伍。通过国家“千人计划”、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引进计划、广东省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院士工作站等，引进世界一流科研创新团队和海洋领域紧缺领军人才。

附件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一、传统优势产业					
1	广州港码头与航道工程	新建	<p>(1)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新建2个10万吨级和2个5万吨级集装箱专业泊位, 以及12个2000吨级驳船泊位, 通过能力480万TEU;</p> <p>(2)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 新建2个15万吨级和2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 设计年吞吐能力940万吨;</p> <p>(3) 南沙江海联运码头一期工程, 建设12个1000吨级多用途驳船泊位, 设计年能通过能力为55万TEU和105万吨杂货。</p> <p>(4) 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及配套, 珠江口至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段按10万吨级集装箱船与15万吨级集装箱船(不满载)双向通航标准建设, 航道长度约66.6公里, 并建设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疏浚土的接纳区;</p> <p>(5) 广州港小虎作业区航道工程, 按8万吨级油船单向乘潮通航标准建设, 航道长度约8公里。</p>	2016-2020	126.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	深圳港码头及航道工程	新建	<p>(1) 大铲湾港区驳船码头项目，建设 1000 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 24 个，年设计通过能力 190 万 TEU；</p> <p>(2) 宝安综合港区二期，通用泊位区布局 16 个 1 千-5 千吨级泊位，支持系统岸线及通用泊位区布局 17 个 1 千-1 万吨级泊位；</p> <p>(3) 大小铲岛码头及配套仓储工程，布局 9 个 5-10 万吨级泊位，8 个 1-3 万吨泊位；</p> <p>(4)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布局 2 个 10-15 万吨级、6 个 20 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泊位；</p> <p>(5)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二期集装箱码头工程，布局 4 个 20 万吨级泊位；</p> <p>(6)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航道全长 31.5 公里，其中铜鼓航道段为 490 米宽，西部公共航道段 270 米宽。</p>	2016-2030	504.7
3	珠海港码头工程	续建	高栏港 1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项目，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2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建设 1 个 4 万吨级、2 个 3 万吨级和 1 个 1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	2011-2018	39.5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4	东莞港码头工程	新建	(1) 东莞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9#、10#泊位), 建设2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和4个工作船泊位; (2) 麻涌新沙中粮广州港新沙港区13#泊位工程项目, 建设1个7万吨级驳船码头泊位。	2016-2018	24
5	中山港码头工程	新建	建设马鞍港区客运、货运码头项目。	2016-2020	50
6	惠州港码头工程	续建	(1) 惠州港荃湾港区2个7万吨级通用散杂货泊位码头; (2) 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CSPC南海石化化工码头新建2个1万吨级泊位; (3) 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新增码头长度299米。	2015-2018	27.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7	潮州港码头及防波堤工程	新建	<p>(1) 潮州港扩建 1 万吨杂货泊位和 2 万吨多用途泊位各一个;</p> <p>(2) 潮州华丰造气厂 5 万吨级 LPG 码头加固改造为 LPG/LNG 码头 (水工 10 万吨级);</p> <p>(3) 潮州港亚太燃油公共码头, 新建两座 5000 吨级燃料油装卸船泊位 (结构按 3 万吨级预留);</p> <p>(4) 建设潮州港金狮湾 3.8 公里公共防波堤。</p>	2016-2020	25.84
8	揭阳港码头工程	续建	<p>(1) 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物流码头工程 (一期), 建设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p> <p>(2) 揭阳港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 规划建设 7 万吨泊位 1 个, 3 千吨级泊位 1 个, 工作船泊位 1 个。</p>	2012-2018	32.1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9	茂名港码头及航道工程	续建	<p>(1) 广东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粤电煤炭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1 个 3.5 万吨级码头，2 个工作船泊位，10 万吨级航道及配套设施；</p> <p>(2)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 2 个 10 万吨通用泊位，1 个 3.5 万吨级和 1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p> <p>(3)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设施项目；</p> <p>(4)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煤炭码头配套工程（堆场）；</p> <p>(5) 茂名吉达港通用码头后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p>(6)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首期 15 万吨级）航道工程、东西防波堤 8.87 公里及围堰工程、博贺新港区液体化工品公共管廊 5900 米；吉达港区防波堤及航道工程。</p>	2013-2025	143.1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10	阳江港码头工程	续建	(1) 建设阳江港码头泊位; (2) 阳江军民两用港, 5万吨级以上泊位 8 个	2011-2024	206.85
11	江门港航道及防波堤工程	新建	(1) 江门港广海湾区广海湾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 建设单向乘潮、通航 2 万吨级杂货货船的航道 7.6 公里; (2) 江门港广海湾区广海湾作业区防波堤工程, 建设东防波堤 1238 米, 西防波堤 1725 米, 拦沙堤 7572 米, 口门有限宽度 350 米。	2018-2021	32.21
12	广州南沙疏港铁路工程	续建	新建正线 87.751 公里, 其中鹤山南站至南沙港站 79.384 公里为双线, 南沙港站至南沙港南部分区车站 8.367 公里为单线。共分布鹤山南、黄圃、万顷沙、南沙港 4 个车站以及南沙港南部集装箱作业场 1 个。	2015-2018	152
13	深圳沿江高速公路二期	新建	占地面积 0.4 平方公里, 建设为沿江高速与深中通道立交人工岛。	2016-2020	58
14	深圳机场三跑道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约 4.4 平方公里, 建设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三跑道。	2016-2020	11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15	珠海高栏港海底隧道项目	新建	位于珠江入海口，连接大杧岛、三角山岛以及高栏港南水大道，全长约 11.1 公里，分为越海段和接线段两部分。越海段全长约 7.1 公里、双向四车道。	2016-2020	55
16	茂名博贺湾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新建	全长 4890 米，其中桥梁长 2157 米。	2017-2019	3.98
17	华南现代远洋渔业基地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 0.3 平方公里，建设为华南重要的现代远洋渔业基地。	2016-2020	15
18	江门台山市沙堤示范性渔港	新建	建设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疏浚；建设供水、供油、供冰、修造船厂、渔货装卸、水产品加工、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等生产服务设施；配备综合管理中心、导助航、监控指挥、消防、污水处理、环保绿化、旅游观光等设施	2016-2025	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19	揭阳惠来南海(国际)渔仓	续建	建设海产品交易区,并配套冻库、水产品加工综合服务市场。	2015-2018	5
20	揭阳惠来县神泉示范性渔港	新建	新建渔业码头700米,新建西防波堤240米,东防波堤532米,加固南防波堤2500米,新建护岸堤851米,港池、航道、锚地疏浚60万立方米,港区道路2083米,水产品批发市场20000平方米,综合管理中心3000平方米,水电、消防、污水处理、绿色环保等配套工程。	2016-2020	2.98
21	汕头云澳示范性渔港	新建	新建重力式渔业码头,改建南防波堤、西防波堤,建设护岸,疏浚港池航道,建设渔港管理中心和水产品流通交易中心。	2016-2020	2.3
22	潮州饶平县三百门示范性渔港	新建	建设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疏浚;建设供水、供油、供冰、修造船厂、渔货装卸、水产品加工、水产品交易中心等生产服务设施;配备综合管理中心、导助航、监控指挥、消防、污水处理、环保绿化、旅游观光等设施	2016-2025	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3	阳江南海渔都国际水产城项目	续建	拟选城南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36 万平方米。打造结合产业、商业、生活的海洋产业新城，规划建设市场交易区、综合商务区、海鲜特色餐饮区、海洋商业区、生活配套区、码头功能区六大功能区。	2014-2018	10
24	阳江农海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富恒）	新建	水产品加工生产线、厂房等配套设施。	2016-2018	6.4
25	阳江阳西青草草渡避风锚地	新建	建设系泊、防波、防风、通航等避风锚泊设施，锚地航道疏浚，建设避风指挥中心、导助航、视频监控等监控指挥设施，建设上岸码头、应急安置、消防等条件保障设施	2016-2020	0.6
26	湛江硇洲示范性渔港	新建	建设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疏浚；建设供水、供油、供冰、修造船厂、渔货装卸、水产品加工、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等生产服务设施；配备综合管理中心、导助航、监控指挥、消防、污水处理、环保绿化、旅游观光等设施	2016-2018	3.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7	湛江北部湾遂溪避风港	新建	建设系泊、防波、防风、通航等避风锚泊设施, 锚地航道疏浚, 建设避风指挥中心、导助航、视频监控等监控指挥设施, 建设上岸码头、应急安置、消防等条件保障设施	2016-2018	0.6
二、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					
1	南沙中船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一体化基地	续建	重点发展海洋防务装备、海洋科考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运输装备等高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建设国际一流海洋装备制造基地。	2020	100
2	广东海洋与水产高科技园	续建	建设海洋与水产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基地、中试基地、孵化基地、教学培训基地和科普基地, 园区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	2020	1.11
3	几种海水养殖鱼类重要疾病高效疫苗研制及产业化	续建	针对海水健康养殖和食品安全问题, 开展鱼类肿大细胞病毒病、链球菌病、嗜水气单胞菌病、弧菌病、迟钝爱德华氏菌病和刺激隐核虫病防控疫苗研究, 申报相关专利、新兽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实现产业化。	2014-2017	0.7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4	深圳坝光海洋生物产业园	新建	重点建设坝光海洋生物产业园，面积约为 5.5 平方公里。	待定	100
5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	新建	重点发展海洋新兴产业以及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腹地经济的现代服务业等。	2016-2025	100
6	深圳深水海洋工程配套装备	新建	搭建海洋工程高端装备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开展深海浮式钻井平台钢结构模块建造关键技术和深海完井、增产技术协同创新与应用示范。	2016-2020	1.4
7	深圳激光雷达海洋探测装备	新建	建设激光器生产线 1 条，搭建海洋电子信息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开展激光雷达海洋探测装备技术协同创新与应用示范。	2018	1.45
8	深圳新型深水半潜式辅助工程装备“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实施方案	续建	围绕半潜式辅助生活平台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开展平台的自主研发设计、智能化的结构安全监控系统的研发和新型复合材料在平台上的应用设计与研制，完成智能化、轻量化的深水半潜式辅助平台设计，完成智能化的结构安全监控系统的研发、新型海上直升机平台的设计制造和上层建筑的创新设计与模块化。	2015-2018	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9	无人艇的近海巡航监视和应急响应综合平台	新建	围绕无人艇导航、通讯、监控、特种计算机等关键技术，集成适应海面环境的无线通讯系统、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中控制和远程监控系统，研制新型近海巡航监视和应急响应无人艇平台。	2017	1
10	珠海云洲无人船科技港项目	新建	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港建设中国第一个无人船研发测试基地，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多因素复杂环境模拟试验水池、海上试验港池、产业中心、实验室、综合配套，成立海洋智能装备研究院和打造海洋科技项目孵化器。	2016-2020	13
11	大杓荷包基地项目	新建	加快建设珠海高栏港工业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待定	50
12	高架起重机设计开发及产业化	续建	开发高架起重机。实现产品系列化、产业化，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2014-2017	0.86
13	东莞岛屿及海上作业平台的风光互补发电站新能源系统	新建	建设针对海岛及海上作业平台、通信基站、微波站、边防哨所、边远牧区、无电户地区发电站。	2016-2018	0.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14	东莞驳油船(CTV)项目	续建	建设CTV, 加快替代穿梭油轮。	2015-2018	3.87
15	东莞综合地质考察船项目	续建	综合地质考察船总长75.8米, 总载重吨2650吨。设立实验室、钻进作业区域、绞车作业区域和声学设备区域, 装备地质调查、地球物理调查、海洋水文调查和信息化管理等四类共计20台(套)调查装备。	2015-2018	2.5
16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淡水科研基地迁建	续建	建设科研普楼, 室内、室外车间、标准鱼塘及科研配套设施。	2015-2017	0.75
17	阳江山河游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高新区)	续建	建设集游艇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应用示范及运营一体的新兴产业项目。	2014-2017	5
18	阳江高新区风电风机制造项目	新建	建设大型海上风机制造基地, 主要制造海上风机设备及相关钢结构塔筒、风机基础制造配套设备以及建设海上综合运维基地。	2016-2017	10.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19	中山高性能 6.0MW 海上风电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续建	完成超紧凑型 SCDS.0/6.0MW 海上风机整机研发及优化样机投运,并实现产业化,促进我国海上风电技术的跨越式发展,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5-2017	0.94
20	茂名博贺湾装备制造区	新建	建设大型装备制造区,以现代化电力装备等为主。	2017-2025	35
三、海洋服务业					
1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	新建	用地面积约 13.7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9.98 万平方米,建设一个 10 万吨和 1 个 22.5 万吨的邮轮泊位和航站楼等设施。建成集大型邮轮码头、航站楼、主题酒店、商务中心及高端品牌免税商城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体。	2016-2020	17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	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0.4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为集中展示前海合作区整体城市形象的核心商务区。	2016-2020	50
3	前海合作区滨海休闲带一期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0.1平方公里，主要为滨海休闲带公园，打造成知名开放空间精品项目。	2016-2020	10
4	广州长洲岛游艇公共服务基地（一期）	续建	项目占地约2万平方米，建设水上游艇泊位26个。打造集游艇停泊、补给、保养、租赁、会务、水上休闲娱乐、展示与销售娱乐及时尚产业等多种服务为一体的游艇综合体。	至2017	2
5	珠海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二期项目	续建	建设动物王国、虎鲸世界、山顶乐园首期、大横琴山体育休闲公园、珍稀植物园、海洋大剧院、海洋博物馆及粤港澳国际游艇俱乐部等。	2015-202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6	中山市神湾盛世游艇产业服务聚集区	续建	建设一个年度300万人次二日一夜规模的国际级旅游集镇，其中盛世游艇会泊位600个，会展中心7.5万平方米配套游艇码头国际口岸，私家会所泊位250席，休闲长廊2700米。	2012-2020	60.1
7	揭阳惠来东方夏威夷国际旅游度假区	续建	建设国家5A级生态旅游度假示范区，包括五星级白金酒店、游艇码头、海上乐园、主题公园、主题沙滩、景观绿地、生态农庄、会议中心、防护林带、港口渔船避风塘（2个）、华清河内河段拓宽疏浚、景观防洪堤以及征地范围内配套的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	2013-2021	100
8	汕头南澳县旅游管理服务基地工程项目	新建	南澳县旅游管理服务基地建设护岸总长1562.1米，其中北护岸746.2米，东护岸575.5米，西护岸504.4米。	2016-2018	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9	茂名东达蒙古王龙头湾旅游项目	新建	建设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2016-2019	20
10	茂名浪漫海岸旅游度假区三期工程	续建	建设海洋文化公园、滨海影视文化基地、产权式酒店及旅游地产等，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2014-2018	10
11	茂名南海旅游岛道路及两侧棚户区改造工程	新建	建设南海大道、霞海南路、广场西路、海城三路、润海南路、观音山公园入口和第一滩大道及两侧棚户区改造。	2016-2018	1.7
12	茂名歌美海公园及歌美海西路建设工程	新建	歌美海公园绿化面积10.8万平方米，并建设水系景观10.9万平方米；歌美海西路全长2.5公里。	2016-2018	1
13	茂名一滩绿道及整治工程	续建	建设从观景台往牛母石方向绿道，完成南海半岛滨海绿道、沙滩整治、污水截留等建设。	2016-2018	1.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四、高端临海产业					
1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	续建	一期1000万吨/年，包括炼油厂区、中转油库、长输管线、原油码头和成品油码头。	2012-2020	586.11
2	珠海桂山海上风电项目	新建	20万千瓦。	2016-2018	40
3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新建	40万千瓦。	2017-2020	80
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新建	30万千瓦。	2017-2020	52
5	广东粤电阳西沙扒海上风电项目	新建	30万千瓦。	2017-2020	6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6	阳西沙扒海上风电项目	新建	70万千瓦。	2017-2023	140
7	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	新建	20万千瓦。	2017-2019	40
8	大唐汕头南澳勒门海上风电项目	新建	35万千瓦。	2017-2020	70
五、海洋科技创新					
1	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续建	建立国内首个系统集成式海洋天然产物化合物实体库，开展海洋生物资源保护性利用并实行社会公共服务，创建国家海洋天然产物化合物库药物研发联盟。	2012-2017	0.54
2	泛珠地区工业海洋微生物技术综合平台与应用	续建	泛珠地区工业海洋微生物技术综合平台拟建2个工业海洋微生物技术支撑平台并实现8个关键技术的应用。	2012-2017	0.5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3	广东省海洋生物产业评估决策与信息聚合服务平台	续建	以采集、整理广东省海洋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数据为基础，建立相关产业发展评估、数据信息聚合服务平台系统，实现数据信息服务、产业发展评估、政府决策服务和为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市场分析、投资评估及信息数据咨询等功能。	2012-2017	0.12
4	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工程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续建	建设网箱装备系统技术研发平台、网箱养殖工程技术野外测试平台、深水网箱养殖产业技术信息服务平台，构建深水网箱养殖产业技术体系及装备技术体系，构建深水网箱养殖产业技术体系及装备技术体系。	2013-2017	0.26
5	广东海洋大学“3+1+N”重点学科体系建设	扩建	重点发展水产、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3个博士授权一级学科，加快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1个特色一级学科，支持发展自主设置的一批涉海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	2017-2021	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6	中山大学海洋综合科考船	新建	建设 6000 吨级新型海洋综合科考船。总长约 100~112 米，型宽约 18.6~20.0 米，吃水 5.6~7.0 米，可无限航区。续航力为 15000 海里，自持力为 60 天。人员编制 120 人，其中船员 30 人，师生 90 人。科考船由船舶系统和科考与实习实训系统组成：船体、动力、电力和操控支撑构成船舶系统；样品采集系统、仪器探测系统、实验分析系统、样品存储系统、数据信息分析网络系统和实习实训系统构成科考与实习实训系统。	2016-2019	8.52
7	深圳海洋工程及设备无损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新建	购置储罐底板漏磁扫描仪、管道腐蚀漏磁扫描仪、多频涡流探伤仪等仪器设备 38 台(套)；建设海洋装备及船舶检测实验室、海洋工程检测技术实验室、检测质量技术信息化平台。	2016-2020	0.2
8	深圳海洋工程技术研究院	新建	预计注册资本 20 亿元。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积极引进和培育海洋高端科研人才。	2016-2020	20
9	深圳前海海洋现代服务业创新示范区	新建	先行先试打造国际级海洋金融服务中心。	2016-202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10	珠海海洋智能装备研究院	新建	以珠海云洲无人船科技港和无人船平台应用技术为依托,成立海洋智能装备研究院,围绕(海洋机器人技术、声呐技术、海上通讯技术、智能船舶技术、新型复合材料技术、海洋传感器技术等)基础共性技术,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公共测试试验服务。	2016-2020	2.5
11	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项目	新建	建设珠江口西岸地区国际物流中心、国际采购中心和保税加工中心。	2016-2020	110.78
12	东莞市“一带一路”战略国际合作示范区	新建	位于长安新区,主要建设交椅湾国际物流仓储项目、国际客运中心、深圳海洋科技研发服务基地和粤港澳文化街、深圳赤湾石油基地拓展延伸区、海工装备研发试验生产基地、游艇配套服务区、海悦亲水乐园和滨海国际会展中心等项目。	2016-2020	180
六、海洋生态修复					
1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西澳岛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新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海岛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续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39
3	广东省汕尾市龟龄岛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	续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98
4	广东省汕尾市小岛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新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2
5	广东省汕尾市遮浪岩海岛保护与开发项目	新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2
6	内伶仃岛整治修复及保护项目	续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16
7	广东省深圳市小铲岛管理工程	续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1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8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西南侧海岸景观综合整治项目	续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37
9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岛综合整治修复及保护项目	续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58
10	广东省台山市下川岛综合整治修复	续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28
11	阳江市南鹏岛整治修复及保护项目	续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3
12	广东省北莉岛、六极岛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续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13	广东省罗斗沙岛整治修复及保护项目	新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3
14	粤西碇洲岛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	续建	开展受损岛体、植被、岸线、沙滩及周边海域等修复。	2016-2020	0.21
15	广东省海岛岸线修测项目	新建	开展面积大于500平方米海岛岸线修测与确定工作,摸清我省海岛岸线类型、岸线功能、岸线长度等基本信息,建立海岛岸线调查档案等。	2016-2020	0.8
16	珠海市三角岛开发利用及生态保护项目	新建	开展三角岛公共服务用岛和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公共服务用岛建设内容包包括:海警基地、海洋气象探测基地、风暴潮试验研究基地、水政执法及河口科研发验基地、地震监测基地、生态试验和动态监管基地等6大功能基地和公共生活区、基础设施等;生态保护工程包括开展生态环境本底调查,采石场裸地植被恢复、人工及退化植被改造和植物种质资源基地建设等生态保育工程,生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等。	2016-2020	9.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17	深圳市大鹏半岛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工程	新建	主要包括海湾综合整治建设工程、海洋监测与评价能力提升工程和入海排污口截污工程三大项目。	2016-2017	8.7
18	东莞市黄唇鱼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续建	建设网络体系、管理体系、科研监测体系、科普宣教体系、社区发展体系等。	2015-2030	1
19	惠州市美丽海湾项目	续建	沿考洲洋—罌工洲至赤岸区域海岸带堆填整治滩涂 3000 亩，种植红树 800 万株，修建海洋环境监测观测站 600 平方米、修筑景观栈道 2600 平方米、生态观光及科普长廊 100 米、观景平台 500 平方米、观鸟亭 200 平方米。	2015-2017	0.96
20	汕头市青澳湾美丽海湾	续建	新建一条总宽 25 米，总长约 1000 米的休闲步行道。	2015-2017	0.3
21	惠州市海洋生态园	续建	总用地面积 8.73 平方公里，建设以红树林生态保育为主，兼顾教育科研、休闲娱乐功能的滨海湿地生态园。	2015-2022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2	汕头市青澳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新建	包括青澳湾陆域及南部海域,面积共 12.46 平方公里,包含岸线约 6634 米。	2015-2025	0.29
23	广东省湛江湾(北部)海岸带综合整治及修复项目	新建	对湛江湾(北部)海岸带开展整治修复,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2600 米;完成赤坎区陆域污染减排;加强海监执法与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2015-2017	0.8
24	惠州市东山海大型人工鱼礁示范区	续建	规划海域面积 14.8 平方公里,建设人工鱼礁 17.5 万立方米以上,开展珊瑚增殖保护、休闲渔业基地和设施建设、休闲渔业开发。	2015-2018	1.26
25	茂名市放鸡岛大型人工鱼礁示范区	新建	规划人工鱼礁 15 万立方米,建设礁区海上警示浮标 4 个,礁区陆上警示牌两座。	2016-2018	0.5
26	海洋牧场项目(包括珠海庙湾大型人工鱼礁示范区建设项目和增殖放流)	新建	制作人工鱼礁礁体并进行投放。	2016-2018	0.5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7	茂名市水东湾海洋公园及旅游码头项目	新建	通过建设海洋公园为公众保障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海休闲娱乐空间,在促进海洋生态保护的同时,促进滨海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2016-2018	1.5
28	茂名市歌美海西岸堤顶路及公园景观工程	新建	通过修筑歌美海西岸堤顶路及公园景观,改善水东湾滨海景观,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同时,发展滨海旅游业。	2016-2018	1.7
29	茂名市水东湾清淤工程	新建	通过合理浚深水东湾,使湾内可见水域范围水质清澈。	2015-2018	11
七、海洋信息化					
1	广东省海岛监视监测业务体系	新建	逐步建立起覆盖全省主要海岛的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包括:海岛监视监测业务体系框架设计、海岛管理数据平台、海岛管理平台、海岛监视监测网络、信息安全体系。	2016-2020	2.5
2	惠州市“智慧海洋”项目	新建	建设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执法与监管、行政审批、辅助决策支持与公众信息服务一体化海洋与渔业智能化系统。	2016-2020	0.95

注:本规划所列项目的立项和资金安排问题由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报批。